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16〕12号

地质学系资助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

短期合作交流暂行办法

为建设世界一流学科，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鼓励教学科研人员进行国际合作与交流，地质学系设立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短期合作交流资助项目。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地质学系在岗教学科研人员，年龄未满45周岁，专业技术职称为正高级及以下。

二、资助内容

- 往返旅费
- 国家规定标准的生活费
- 签证相关费用

三、申请条件

1. 政治素质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宣传西北大学和地质学系，自觉遵守外事纪律，按期回国。

2. 热爱地质事业，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和健康向上的心理素质，积极承担系上的各项工作并较好地完成任务，年度考核合格，身体健康。

3. 具备赴国（境）外合作交流的能力，申请前往本人所属学科领域的国际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合作交流，并获得正式邀请函。

4. 制定了明确具体的合作交流工作计划，结束合作交流工作后能够提交详细的工作总结。

5. 本人承担的学校或本系教学、科研及服务等工作不受出国（境）合作交流影响。

四、资助期限、方式与额度

1. 资助期限：每人每年不超过一次，每次不超过3个月。

2. 资助方式：本项目采取滚动资助方式，即获得资助者圆满完成首次合作交流任务后，效果良好，取得了与本次合作交流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下一年度可在满足条件下继续申请本项目资助；如效果不明显，未取得与本次合作交流密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则须间隔2年后方可在满足条件下再次申请本项目资助。

3. 资助额度：申请者在本系指导下按程序办理出国（境）相关手续，前述资助内容包括的费用全额资助。

五、申请与审批程序

1. 申请者须向系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 《地质学系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短期学术交流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

(2) 明确具体的合作交流计划书

(3) 国际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2. 地质学系组织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人选。

六、报销程序

1. 受资助者须在批准的合作交流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返系报到并向系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2) 详细的合作交流工作总结报告

(3) 合作交流工作照片若干张(电子版)

(4) 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本人签字;机票原件需随发票,国外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往返机票时间应与申报的合作交流计划日期相符)

2. 系办公室主任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报系上审签,到财务处报销。

七、教学科研人员在国(境)外合作交流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本系将不予资助:

1. 未按申报计划开展合作交流工作;
2. 违法违纪;
3. 逾期不归;
4. 不能按要求提供审核报销材料。

八、为充分利用有限资源,地质学系鼓励教学科研人员优先申请国家、陕西省、学校和其他单位类似合作交流资助项目,系上给予支持。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附件:《地质学系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短期学术交流资助项目申请表》

地质学系

2016年4月11日